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

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律師

被上訴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圖

被上訴人 勤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佳公司）前於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勤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懋公司）設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後，系爭不動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即106年度司執字第27744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已拍定。勤懋公司以系爭抵押權參與分配獲償150萬9109元（下稱系爭款項）。惟系爭抵押權約定擔保之債權範圍及其種類未能具體特定，應屬無效，勤懋公司僅為普通債權人，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分配款，其受領系爭款項屬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予統佳公司，茲因統佳公司怠於請求勤懋公司返還，伊為統佳公司債權人，得代位請求返還等情。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勤懋公司給付統佳公司150萬9109元，並由伊代位受領之判決。
- 二、勤懋公司則以：伊對統佳公司確有債權存在，且系爭抵押權並非無效，伊受領系爭款項並非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統佳公司則以：上訴人主張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變更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勤懋公司於
03 系爭執行事件，以系爭抵押權參與分配，並分得系爭款項，
04 為勤懋公司所不爭。參諸系爭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
05 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被上訴人就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僅約
06 定為統佳公司對勤懋公司現在、過去及將來「所負之債務」
07 ，並未表明所擔保者係何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與民法
08 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系爭抵押權應屬無
09 效。惟勤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已提出105年度司票字第
10 12461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明參與分
11 配，上訴人亦自陳勤懋公司對統佳公司之債權為普通債權，
12 則勤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雖因系爭抵押權無效，不得以抵
13 押權人之地位受領系爭款項，但其以普通債權人地位受領系
14 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
15 規定，請求勤懋公司返還系爭款項予統佳公司，並由其代位
16 受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7 五、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
18 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
19 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
20 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
21 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查勤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以系
22 爭抵押權參與分配，並獲分得系爭款項等情，為原審認定之
23 事實。惟依上訴人所提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系爭執行事件
24 分配表（見第一審卷第18頁至22頁、原審卷第67頁至70頁）
25 ，似見統佳公司於104年9月16日以系爭不動產為勤懋公司設
26 定系爭抵押權後，於同年9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
27 三人莊宏榮；暨系爭執行事件為統佳公司第1順位抵押權人
2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士林地院105年度司拍字第476
29 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以莊宏榮為債務人而聲請強制執行等情
30 ，果爾，除上揭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外，
31 統佳公司之普通債權人不得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

與分配。勤懋公司於系爭不動產之系爭抵押權為無效，其以普通債權人地位受領系爭款項之事實，為原審所是認。則上訴人主張勤懋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不得參與分配云云，似非全無可採，自有再為審酌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為推闡，徒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末查，倘被上訴人不得參與分配，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似為莊宏榮，被上訴人取得之系爭款項究對何人成立不當得利，案經發回，宜併予調查釐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